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周俊男
電話：(02)3343-2053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3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農牧部國家動植物健康檢疫局(SENASA)提供火龍果枝條輸入宏國之檢疫條件案，請惠轉知有意出口火龍果枝條之民眾或農企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112年1月23日宏都字第112607002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宏國通知，火龍果枝條輸入宏國時不得檢出仙人掌病毒x (Cactus virus x)，另相關輸入檢疫條件可自該國檢疫條件查詢網站 (<http://importaciones.senasa.gob.hn/#/consultar-requisito>)查詢，爰於輸出前應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出檢疫，並經取樣檢測確認未染前揭病毒病後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輸銷前仍請輸入業者應先洽宏國確認相關輸入檢疫條件及輸入許可證事宜。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本局植物檢疫組

